

## 顺着债务链 解开众“薪”结

#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这是一条因工程延期引发的多层债务链——发包人秦某未能及时向承包人孙某支付增加的费用，导致孙某无力支付包工头李某的工程款，最终导致魏某等十余位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。法官并未就案办案，而是深入剖析矛盾根源，通过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，最终促成由发包方直接支付劳务费的解决方案，从源头彻底化解纠纷，实现了“一案结十案销”的良好效果。



办案人：钟兴  
职务：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院长、速裁团队负责人

“农民工魏某起诉追索劳务费，被告名单上却列着包工头李某、承包人孙某和发包人秦某三方。”收到案件，我打开卷宗，初步一看就意识到，这绝不是一起简单的欠薪案，背后很可能牵涉着复杂的工程链条和多位农民工兄弟的期盼。

调解那天，调解室里的气氛格外凝重。农民工代表魏某话语朴实却透着焦急：“钟法官，我们就想拿回工钱。干了

活却拿不到钱，心里不是滋味。”

“这些工人跟着我干了这么久，如果拿不到钱，他们怎么回家过年？我天天都被他们催要工资，真是焦头烂额。”包工头李某更是坐立不安，坦言自己承受着巨大压力。

承包人孙某也大倒苦水：“工程延期是因为秦某那边的因素，导致成本大幅增加，但秦某拒绝支付增加的款项，造成资金链断裂，自己实在无力支付下游费用。”同时，他也坦承自己在情况变化后与秦某的沟通确实不够充分。而发包人秦某则坚持认为延期责任不全在自己，对新增费用不予认可，各方情绪激动。

听着他们的陈述，一条清晰的债务链在我脑海中浮现：秦某未及时支付增项工程款→孙某无力支付款项→李某拿不到钱→魏某等农民工工资被拖欠。如果我只处理魏某一个案子，虽然能解决他一个人的问题，但其他与其处境相同的农民工必然会陆续起诉，形成“一案结多案生”的循环，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。

必须找到一种方法，能一次性解决所有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实现“一案结十案销”。

我决定先从法律层面厘清责任。我严肃地向秦某释明：“根据民法典规定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。这是明确的法律责任。”

同时，我也告知孙某，作为承包人，

支付劳务费是其法定义务，资金困难不能成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理由。对于李某和魏某，我则安抚他们的情绪，引导他们理性维权。

随着法、理、情的深入分析，各方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。我看准时机，提出了一个建设性的方案：能否由秦某将包含劳务费在内的合理款项，直接支付给包工头李某，由李某直接发放给所有农民工？这样既能确保工资快速直达农民工手中，也能让秦某一次性解决潜在纠纷，避免后续诉讼纠纷。

起初秦某有些犹豫。我耐心地利弊角度帮他分析：“及时支付这笔钱，表面上是承担了责任，但实际上是为您避免了未来可能面对的十余起诉讼累，节约的是更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。”最终，秦某被说服了。更让我感动的是，魏某作为原告，首先考虑的不是自己，而是欣然同意这个方案，因为这意味着他所有的工友都能拿到应得的报酬。

协议最终达成，款项顺利支付。当收到农民工兄弟都拿回工资的回访信息时，我倍感欣慰。被告秦某的代理人也真诚表示，这个结果让他们心服口服。此案的化解让我再次体会到，法官的工作不仅是裁决是非，更是要洞察矛盾根源，用心寻找真正能案结事了的最优解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。

邓文杰

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

## 32年前旧案 我们联手破局

#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近日，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以“进一扇门，解万家难”为主旨，与老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路南镇综治中心联调解纷，化解了一桩形成于32年前因工伤引起的身体权纠纷案。



办案人：赵世超  
职务：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副院长、一级法官

这是一桩形成于32年前的旧案。当年，刘某系某村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。1993年3月，刘某在工作中摔伤致头部部分缺如。因企业与刘某的法律意识不健全，未做工伤认定。事后，该企业基于刘某康复情况，将其安置在相对轻松的新岗位，多年来，企业持续为刘某发放薪酬以作补偿。

2013年，刘某退休，因头部伤病仍需继续购药治疗，故在其退休后，企业仍为其提供薪酬补偿，由村民委员会在承包费中代扣。2024年3月，企业因停产而停发补偿，刘某多次到村民委员会及所属镇政府维权，鉴于当初未作工伤认定，村民委员会在企业停产前，表示不能再给付刘某资金，纠纷始终未能有效化解。今年6月，刘某将该企业与某村民委员会诉至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。

这事拖了32年，当事人心里的疙瘩早结牢了，判决容易，但解开“心结”却难。我先征得刘某同意，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向常驻调解员进行了推送，可刘某及村委会在案件定性、给付金额方面有较大分歧，加之企业与村民委员会之间另有纠纷在诉尚无结果，通过内部“点对点”方式根本谈不拢，我及时转换思路，联系老边区综治中心，启动“法院+综治”的外部“总对点”联动解纷机制。

老边区综治中心接到案件推送后，当即激活“区镇两级联动”机制——联合刘某所在的镇级综治中心共同参与矛盾化解，最终由我和两级综治中心调解员组成联调小组，区综治中心每日统筹进度，我负责法律指导，镇综治中心对接基层实际，三方快速形成合力。

为加强矛盾化解协作，联动小组两次组织当事人开展“面对面”“背靠背”式调解。调解过程中，我与联动小组成员从情理法角度出发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平衡点。区综治中心协调镇政府特事特办，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刘某身体权补偿事宜依法进行讨论表决，通过了联调小组的化解方案，最终在第二次“面对面”调解座谈中，刘某与村民委员会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调解协议签好后，我指导双方申请司法确认，对双方进行了“一站式”跟进诉讼服务，依法作出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裁定，给32年的“旧账”上了“法律保险”。从法院搭线，到联动两级综治中心破局，终于在“法院+综治”的联动里，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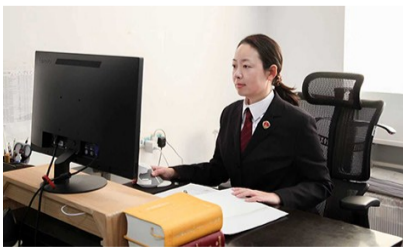
雷添卓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

## 酒驾醉驾不是私事 而是关乎他人生命的大事

#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近日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危险驾驶案依法宣判，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处拘役五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这起案件再次为心存侥幸的机动车驾驶人敲响了警钟：酒后驾车不仅危及生命安全，更将受到法律严惩。



办案人：李红雪  
职务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

2024年10月31日21时许至次日早晨8时许，张某先后在一家饭店和两家酒吧饮酒3次，即便已明显醉酒，仍抱着侥幸心理执意自行驾车回家。当车辆行驶至青年大街与文艺路交叉口时，张某已陷入短暂睡眠，但车辆继续行驶，并以每小时20余公里的速度闯红灯冲向非机动车道，撞倒行人及骑行人员共5人，同时还撞坏了两辆电动车和一辆自行车。经鉴定，其中两人存在多处头皮裂伤，多人软组织挫伤，均构成轻微伤。

经对张某血样检测，其血液中乙醇（酒精）含量达182mg/100ml。同时，案发时间正值早高峰，行人和非机动车密集，张某醉驾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极大威胁。最终交警部门认定，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，5名被害人无责任。

案件侦查终结后，公安机关于今年4月23日将该案移送至我院审

查起诉。我院受理案件后，对证据材料展开全面审查，核实案发细节、确认被害人损失情况，并依法对张某进行讯问。在审查过程中，张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，在向我们供述时懊悔不已，“我当时就是存了侥幸心理，觉得熬到早上开车没人查，没想到会昏睡过去……”案发后，张某反复向被害人致歉，并主动赔偿所有经济损失，在审查起诉环节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，我于5月22日以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酒驾醉驾从来不是私事，而是关乎他人生命的大事。在此我要提醒大家，每一起醉驾事故背后，都可能造成多个家庭的痛苦，希望所有驾驶员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坚决杜绝酒后驾车，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。

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